

#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自然资函〔2025〕769号

## 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 取土和堆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取土和堆土场）临时用地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文件要求，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位于雷州市龙门镇德地村甜豆经济合作社、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的土地作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雷州段取土和堆土场）临时用地使用。临时用地面积 2.04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424 公顷（林地 2.04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0 公顷）。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按双方约定签订的合同执行。

三、临时使用期内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造物和其他设施，临时使用期限届满，你单位负责恢复土地的原使用状况。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交耕地占用税等相关税费。  
此复。

